

- 尊重病人醫療自主
- 保障病人善終權益
- 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不論您處於健康或疾病的狀態，
都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有一天
當您處於生命末期、不可逆轉之昏迷、
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
或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時，
您希望接受或拒絕哪些醫療照護呢？



每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疾病，都有知情、
選擇與決定的權利。請及早與家人、朋友
到醫院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共同討論
五種特定臨床條件下的醫療照護與善終選項，
讓所愛之人瞭解您的想法並幫助您實現願望。

之後您可以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以
確保尊嚴善終。

生如夏花之絢爛，死若秋葉之靜美。
Let life be beautiful like summer
flowers and death like autumn leaves.
—泰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



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
105-106年度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

 財團法人 (台灣) 安寧照顧基金會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病人自主權利法
108.01.06施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



為自己發聲
VOICE YOUR CHOICE

衛生福利部補助
本案係醫療發展基金獎勵
經費來自菸品福利健康捐 廣告

106.02版

如何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並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準備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註一)
- ▶ 向醫療機構探詢並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邀請親朋好友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醫療機構

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法定參與成員：
 1. 意願人本人
 2. 二親等內親屬 (至少一人)
 3. 醫療委任代理人 (若有指定, 註二)
- ▶ 商討特定臨床條件下 (註三), 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選項



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 ▶ 醫療機構核章
- ▶ 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人公證
- ▶ 註記於健保卡

■ 何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何謂「預立醫療決定」

係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註一：指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本法第八條)。

註二：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1.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2.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3.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本法第十條)。

註三：所謂特定臨床條件，指：

1. 末期病人，
2.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3. 永久植物人狀態，
4. 極重度失智，
5.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






(本法第十四條)。

如何啟動預立醫療決定

疑似特定臨床條件之一發生時

2位專科醫師確診
&
緩和醫療團隊至少2次照會確認

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一

-  末期病人
-  不可逆轉昏迷
-  永久植物人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

按預立醫療決定接受或拒絕

1. 維持生命治療：

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2.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緩和醫療照護

尊嚴善終